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 2023-09-25

修订日期: 2026-01-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ISO37001: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公司在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ISO37001: 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

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审核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核
- d) 初次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1 认证申请

项目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应包括与企业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经营活动的范围及情况的说明，特别是组织与反贿赂管理直接相关人员及支持活动的人员情况；